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一百三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第十八次续发行农发行 2025 年第三十一期金融债券（392 天期）、第四次续发行农发行 2025 年第三十期金融债券（10 年期）。

一、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一）农发行 2025 年第三十一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250431

债券品种：392 天期利随本清债券

票面利率：1.39%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7 日

到期兑付日：2026 年 9 月 3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2300 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 100 亿元

招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00 至 15:00

缴款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承销费率：0.03%（按债券面值）

（二）农发行 2025 年第三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250430

债券品种：10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票面利率：1.82%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7 日

付息日：8 月 7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35 年 8 月 7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410 亿元

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

招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00 至 15:00

缴款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承销费率：0.12%（按债券面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三、缴款

2025 年 12 月 11 日，承销商应将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机构名称#”。如不

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投标认购。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5年第一百三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34004908251208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一百三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一、招投标规则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二）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五）价格上下限、步长、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

二、登记托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应急措施

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央结算公司，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投标。

四、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五、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中央结算公司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